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内教语用函（2022）6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四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语委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积极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1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区组织参加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营造亲近中华经典、热爱中华经典的社会氛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大赛主题

大赛以“经典筑梦向未来”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字表现形式，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大赛赛项

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四、赛项组织

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负责组织诵读大赛自治区选拔赛（方案见附件1），推荐入围作品参加全国复赛。自治区不统一组织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选拔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自行报名参加。被推荐或报名参加全国赛者可通过官网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官方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同时，为鼓励更多师生参与，营造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氛围，决定举办“内蒙古自治区汉字听写大赛”，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 高度重视。各地、各直属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严格按照赛事要求，精心做好本地区、本学校赛事安排和作品推荐报送工作。

(二) 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要紧紧围绕大赛主题，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力，积极动员、引导和鼓励师生和广大群众踊跃参赛。鼓励农村牧区教师和学生参加。

(三) 严格作品审查。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推荐作品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参赛信息填报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避免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四) 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没有明确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主办单位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联系人：李少锋

联系电话：0471-2857045

邮 箱：nmgjyt_yyc@163.com

- 附件：1.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内蒙古自治区选拔赛方案
2.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诵读大赛)



抄送：自治区语委各委员单位

附件 1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 经典诵读大赛内蒙古自治区选拔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统一组织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初赛并推荐参加全国复赛，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7 个组别。自治区直属高校（含高职）直接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其他高校按属地原则由所在盟市组织推荐。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

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赛事平台填报信息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建议填写参赛作品亮点。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照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

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及作品报送

各盟市和直属高校于7月1日前组织完成各自初赛，7月10日前将推荐作品按提交要求报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各盟市、

各直属高校提交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请注明报送单位、作品数量），并同时将作品文件夹链接（如有提取码，请一并标明）、《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诵读大赛）》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2）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nmgjyt_yy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盟市或高校+诵读大赛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文件夹内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0”），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朗诵者姓名）。

自治区评审出每组参赛作品的10%（我区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个，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参加全国复赛，并通知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者于8月15日前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

四、奖项设置

各组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设指导教师奖，由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设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根据各地、各高校及相关单位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作品数量及质量等情况评选。自治区语委、教育厅为获奖者颁发证书。

附件 2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作品汇总表（诵读大赛）

报送盟市、 直属高校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赛别:	参赛作品数:	(个)	推荐作品数:	(个)	推荐比例:	(%)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 赛单位名称及人 员姓名	联系电话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名次	备注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第一小学	XXXXXXXXXXXX	钱某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序号: 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 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 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 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 其余用“等*人”表示, 例: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30 人; 以集体名义参赛的, 填写单位名称, 以公章为准, 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 最多填写 20 人, 例: 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 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 8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其余在“参赛人员”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 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 例: 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 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 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 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 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 不超过 2 人, 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名次: 填写作品在盟市(高校)级评比中的名次。
8.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 加盖盟市(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 扫描生成 PDF 文件, 命名为“盟市(高校)+第四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指定邮箱。